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蘇花字第1100023102B號

附件：如清冊及函



主旨：本局為辦理「台9線273K+980~280K+730(瑞祥至三民段)道路拓寬工程」，需使用坐落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257地號、舞鶴東段922地號土地辦理用地協議價購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遷徙，致協議價購通知函等文件無法投遞，無從通知表達意見，特予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、第105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為辦理「台9線273K+980~280K+730(瑞祥至三民段)道路拓寬工程」需使用主旨所述土地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於109年9月21、22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進行用地取得協議會議，及於110年11月9日再函所有權人徵詢協議價購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意願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遷徙，致協議價購通知函等文件無法投遞，無從通知表達意見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前開文件存於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(用地科；地址：270015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101號；電話：03-9592000轉

122)保管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
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者，請於110年12月6日前至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逾期未參與協議價購者，基於工程需要，將依法辦理徵收，所有權人如對徵收有意見時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局長 許 鈺 漳

「台9線273K+980~280K+730(瑞祥至三民段)」道路拓寬工程公示送達清冊

[illegible]